

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塘市库第三阶段成品大米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QYCG2024-G0715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塘市库第三阶段成品大米仓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0.6352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HYQYCG2024-G0715号; 2. 项目名称: 塘市库第三阶段成品大米仓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 70.6352万元; 4. 最高限价: 70.6352万元; 5. 采购内容: 对塘市库32-38号仓房改造为成品大米仓, 仓容4605吨(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6. 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总日历天数30天完成整个项目的改造(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塘市库第三阶段成品大米仓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塘市库第三阶段成品大米仓改造项目:

(一)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 无需提供授权书, 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具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夫妻分别控制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9 08:30到2024-08-15 17:00

获取方式：书面获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并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获取招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的，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授权代表领取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1 14:00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1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 七、其他

1. 公告期限：2024年08月09日8:30起至2024年08月15日17:00时（节假日除外）。

2. 招标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3. 答疑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6日17:00时前

4. 疑问提出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615956240@qq.com邮箱内，同时电话告知13862265174。

5.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6.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

7.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另外需提供电子档：已签章的投标文件正本pdf文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文件存储于光盘或U盘）。

#### 8.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7063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将规定的保证金数额打入以下账户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交纳账户：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512012200001554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营业

如有疑问请咨询财务电话：0512-58116115。

#### 9. 其他说明

(1) 只有在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请各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徐工，0512-80822440。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河西路3号西侧  
联 系 人： 倪春华  
电 话： 133062419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  
联 系 人： 朱小燕  
电 话： 13862265174  
电 子 邮 件： 6159562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小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